

证券代码：836247

证券简称：华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115

##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藏稳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9,916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0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4）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1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股数 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5）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1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股数 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6）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1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股数 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7）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1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股数 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1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股数 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1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股数 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1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股数 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1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股数 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1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股数 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1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股数 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9,91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股数 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9,91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股数 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楠、马钰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8 日